

108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實施計畫

學生團

一、目的：

應韓國教育旅行協會(以下簡稱邀請單位)邀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增進相互理解，及促進兩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交流。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承辦單位：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五、辦理日期：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2 月 15 日(星期五)，共 5 天 4 夜。

六、交流內容：

學校文教機構參訪、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相關在韓國行程依韓方安排為主)。本項邀訪為團體行程，團員應依邀請單位安排，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

七、團員 17 名，成員如下：

(一)隨團指導老師 1 名：由承辦單位遴派適合人員擔任。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6 名：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送承辦

單位辦理複選及決選後，遴選結果(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經核定後公布：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高二學生。
- 2、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
- 3、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且有具體成效者。
- 4、合於以上條件，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優先錄取。
- 5、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如獲遴選之學生須配合承辦單位安排接待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不得異議。

(三)參訪學生遴選程序：

- 1、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中(英)文自傳(A4 紙張書寫或繕打，字數 1000 字為限，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勿請他人代擬)，各 1 份。
- 2、初選：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1 校以 1 名為限)，送承辦單位進行複選。
- 3、複選：採書面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合於條件者，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
- 4、決選：由承辦單位籌組決選遴選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以面談方式辦理決選，擇優錄取 16 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
- 5、行前講習：面談後錄取之正取、備取學生，由承辦單位於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前辦理行前講習。

八、經費：

(一)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二)行政費用由本署補助。

九、本計畫經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分會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韓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108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報名表-學生團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			
學生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期 (須於 2018/8/15 前)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註明幾年級)	西元 年 月 日 (歲) ()年級		國籍	
住家地址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外語能力檢定 (檢附合格證書影本)				
興趣專長				
忌食食物	☐ 葷食 ☐ 素食，茹素類型： ☐ 請詳細說明特殊忌食： (如：禁生食、不食豬牛羊、海鮮、禽類，或食物過敏原等。)			
對食物、香煙、寵物等有無過敏情形	☐ 無、 ☐ 有 (請註明)：			
為利參訪交流活動安排請填	身高：	公分，腳的大小：		公分
家長姓名		行動電話		
學校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校長核章				

報名及填表說明：

- 一、無護照者或護照過期者，請在報名時立即申請或更新，若錄取後，發現護照有問題，未能及時補正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候補。
- 二、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請至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http://travel-edu.com.tw>)網站首頁或最新消息區下載表格。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 三、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1校以1名為限)，請務必於**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將本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俾利審查。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問題，請電 (04)2233-1197 或 (04)2233-4105#6295，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簡先生詢問。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請填姓名)參加 **108** 年度
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團員遴選，如獲錄取，願遵照韓
國邀請單位、我國承辦單位及兩國相關規定，謹守團隊規範與
紀律，完成參訪行程。

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同意貴子弟接待同年度來臺
訪問之韓國學生(詳細行程由承辦單位安排調整後通知)，不得
異議。

學生家長: (請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請填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日